

主計員額設置原則修正概要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及為協助解決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兼任會計員不足等問題，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經就「主計員額設置原則」進行檢討，修正主計員額設置訂定考量因素之項目及配分、國民中小學之員額設置規定，並增修主計業務簡單之各機關（構）、學校，其主計業務可選擇之辦理方式，及明定合併設置主計機構之規範，於100年元月13日修正實施。本文特就其修正緣由及重點內容加以介紹，俾利各主計機關（構）與主計同仁瞭解及適用。

● 陳烽堯（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處長）

壹、前言

為使各主計機構員額之設置有所準據，以應主計業務推動之需要，本處前依據行政院68年6月20日函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釐訂員額設置標準實施計畫」訂定「主計員額設置標準」，報奉行政院於71年6月24日核定實施。復經配合實務情形及業務需要進行檢討，並為因應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爰經以「主

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為依據，於89年11月15日將該標準停止適用，另訂主計員額設置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並自同年月日實施迄今，期間僅於93年10月11日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修正第2點及第4點之附表、97年1月30日配合增列國中小學合併設置規定修正第4點第3項。茲為因應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縣市改制直轄市，各主計機構配合進行組織調整，又

為協助解決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兼任會計員人力不足問題，及因應時空環境改變與實務運作情形，爰經全面檢討後修正本原則，以應實需。

貳、修正緣由及研議過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刻正進行組織調整作業。又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於99

年12月25日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相關主計機構均需配合規定進行調整。經考量及檢視本原則其中部分主計員額設置訂定考量因素之項目及配分，宜配合現況及業務需要加以修正。

又以教育部97年6月6日函規定，自同年8月1日起國民中小學之會計員不得由教師兼任。嗣為應監察院要求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處就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護理人員兼任人事及主計人員情形檢討改進，本處於99年5月19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兼任主計人員改進措施」會議，決議除請相關地方一級主計機構以增置主計人員、合併設置專任主計人員、改由其他機關學校專任主計人員兼任、改由經相關主計業務訓練之學校職員（不含教師及校護）兼任、改由人事人員兼任（人事、主計人員互兼）等方式，配合實務情形，規劃最適整體改善措施及改善期程（3年內改善完竣）

外，並就合併設置主計機構之規範作成具體決議，俾據以研修本原則。

復依行政院98年5月25日訂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對於未設置會計單位者，有關其會計業務如何辦理規範如下：「3、未設會計單位者，會計業務由上級機關會計單位辦理；或合併數個機關設會計單位辦理或由本機關（構）置會計人員專責辦理或指定機關（構）人員兼任（辦）。會計業務由上級機關會計單位辦理者，其下級機關之預算執行規模及預算員額數得併入上一級機關合併計算會計人員員額之設置人數。」（上開規定之「會計單位」通案修正為「主計單位」）。據此，主計業務簡單之機關，其主計業務得視情形選擇採取其適合之辦理方式，有檢討納入本原則規範之必要。

另查現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25條規定：「各機關主

計業務簡單者，得由該管上級主計機構派員兼辦或委託各該機關指派適當人員兼辦。……」修正前之本原則第4點第3款後段文字對於國民中小學不符設置規定者，得由該管上級主計機構派員或由其他機關學校專任主計人員兼任之規定，以及第5點：「各級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應派專任主計人員。惟主計業務簡單者，得由該管上級主計機構派員或由其他機關學校專任主計人員兼任，並報請其上級主管主計機關（構）備查。」之規定，限縮上開主計條例第25條規定兼辦人員範圍包括兼任（辦）主計人員及機關（按：依主計條例第2條規定包含學校）內適當人員之規定為僅得由專任主計人員兼任（辦），經查係於89年11月間配合國民教育法第10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

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之規定訂定，以其所限縮範圍除國民中小學外，亦擴及其他機關（構），對於實務上派兼人員作業顯有窒礙，且與現況不符，而國民教育法第10條條文亦朝放寬主計、人事業務得由學校職員兼任（辦）之方向研議修正，又經審酌主計條例第1條規定：「各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爰主計員額設置原則第4點及第5點允宜配合審酌修正。

綜合上述，經擬具主計員額設置原則修正草案（含附表）對照表，於99年9月6日送請各一級主計機構（關）及本處各單位表示意見。嗣經彙整後再送請本處業務單位予以研處及經人事處綜整修正草案對照表，於99年10月22日召開會議研商並再行研處，嗣函送銓敘部並獲回復無意見，爰提報99年12月8日之本處法規委員會審議，且配合主計條例修正草案相關條文之文字加以修正

後，於100年1月13日修正實施，並送請各一級主計機構轉知所屬據以辦理。

參、修正重點

本次本原則主要係酌修主計員額設置訂定考量因素之項目及配分、修正國民中小學之員額設置規定、增修主計業務簡單之各機關（構）、學校，其主計業務可選擇之辦理方式，以及合併設置主計機構之規範。至於員額設置原則之分類仍維持原規定，視其機關（構）業務性質及工作範圍，分為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等三類分別辦理，並各按其業務類型分別訂定之規範。茲就有關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酌修政府機關（構） 、公立學校主計員 額設置訂定考量因 素之項目及配分

（一）政府機關（構）之主計員額設置部分：

1. 考量網路可提供及時、完整之統計資訊服務，並為時代潮流趨勢，爰將「統計資料庫管理」項目修正為「統計資訊網服務」，又「統計單位層級」項目於同層級之統計單位欠缺鑑別度，機關（構）規模大小亦已於預算金額及員額項目反映，爰予以刪除，並將其配分調整至「統計資訊網服務」項目計分。
2. 考量統計機構需督導、協助附屬機關（構）辦理相關統計業務及人事作業等事宜，爰比照會計機構之規定，予以增列「附屬機關（構）數」項目。
3. 考量主計機構有協辦他機關（構）調查之情形，爰將「統計調查樣本單位（或樣本受訪）數」、「統計調查樣本單位（或樣本受訪）數」及「統計調查資料筆數」等計分項目，增列「含協辦他機關（構）之調查」之規定。

4. 考量「預（決）算及會計事務種類」、「年度預算經常門金額」及「最近五年度預算資本門金額平均數」三計分項目，對於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相關會計業務訂定相關配分標準，且主計機構有辦理（或兼辦）非營業特種基金相關業務之情形，爰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構）主計員額」、「所在機關（構）總員額」之計算，均予以修正規範其包括公務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之預算員額。

（二）公立學校之主計員額設置部分：

考量大專校院主計機構有關統計資料庫管理業務量極少，爰刪除「統計資料庫管理」計分項目，其配分則調整至「統計報表數」項目。

二、放寬國民中、小學之員額設置規定

參酌「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

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之「各級學校」規定，核算國民中、小學得增置佐理人員之班級數基準，另增列以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數為主計人員員額設置之計算基準，俾利適用：

- （一）國中：將原規定36班至99班增置佐理人員1人，100班以上再增置佐理人員1人，修正為36班至69班或教職員工100人以上增置佐理人員1人，70班以上或教職員工170人以上再增置佐理人員1人。
- （二）國小：將原規定100班以上增置佐理人員1人，修正為60班至99班或教職員工100人以上增置佐理人員1人，100班以上或教職員工170人以上再增置佐理人員1人。

三、修正主計業務簡單之各機關（構）、學校，其主計業務可選擇之辦理方式

為期主計業務簡單之各機關（構）、學校，其主計業務之辦理方式可循多元管道加以解決，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有關主計單位設置原則之相關規定，將現行對於主計業務簡單者，僅得由上級主計機構派員或由其他機關學校專任主計人員兼任之規定，修正為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由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其預算執行規模及預算員額數得併入該上級機關合併計算主計人員員額之設置人數。
- （二）由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指派主計人員兼任或兼辦。
- （三）同一主管機關得合併所屬數個機關設置主計機構。
- （四）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委託各該機關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四、明定國民中、小學合併設置主計機構之規範事項

經審酌主計業務推動之需，爰有關上述「同一主管機關得合併所屬數個機關設置主計機構」之規定，僅限於隸屬同一主管機關且地域性相近之國民中、小學，得視業務需要，合併設專任主計機構或指派人員兼任或兼辦主計業務，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合併設置主計機構，以2個學校合併設置一個主計機構為原則，至多以3個學校為限。
- (二) 屬偏遠、山地、離島地區之學校，有難以遴補主辦人員之特殊情形者，得2至3校（不限定班級數）與目前已設置專任主計人員之較大規模學校，合併增置佐理人員1人。
- (三) 國民中、小學有合併設置需要者，得同屬國民中學、同屬國民小學或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合併設置。主計機構應設於合併設置之較大規模學校，並須於編制表內詳予敘明。

- (四) 已合併設置主計機構者經專案報准得再變更設置。但合併設置後如確有實際需要再變更者，有關人員移撥安置事宜，其一級主計機構應先妥為規劃處理，再專案報本處審議。

五、刪除本原則各種附表有關金額因素，應按本處所編台灣省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調整之規定

考量本設置原則附表所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數，除反映主計人員工作負荷外，其金額大小更直接陳示所需承擔之財務責任，無須以躉售物價加以調整，爰將本原則原第6點規定：「本設置原則各種附表有關金額因素，為免受物價變

動之影響，應依表末說明，基期之年度，按行政院主計處所編臺灣省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調整之。」刪除。

肆、結語

各級主計機關（構）主計員額之設置，除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主計機構另依「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主計機構組織員額編制原則」辦理外，均以本原則為設置依據。又依主計條例第9條規定，各級主計機構員額編制，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擬訂。本次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為應解決主計機構員額調配等問題，經檢討後就本原則作上述之修正。各機關配合其實際狀況，對於其主計機構之員額設置，如與本原則不符者，在配合政府員額政策下，仍請逐步據以調整，並請各級主計機構依規定協助所屬主計機構規劃及辦理主計員額修編事宜。❖